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云山特聘岗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2
第三章 云山学者岗位人员聘用	4
第四章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人员聘用	22
第五章 云山学部制岗位人员聘用	24
第六章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人员聘用	26
第七章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人员聘用	29
第八章 管理体制	31
第九章 经费管理	35
第十章 附 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加快学科建设步伐，创新现代大学人事管理制度，造就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广外校[2015]4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山特聘岗位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建设需要设立，是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云山特聘岗位按照统一规划、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协议薪酬、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设置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设置的云山特聘岗位包括 5 个类别：云山学者岗位、云山教学名师岗位、云山学部制岗位、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和云山特设管理岗位。

第五条 云山特聘岗位根据岗位类别和职责，在国内外公开招聘，实行聘用制。按照岗位类别分别采用年薪制、月薪制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等方式。其中，年岗位津贴补助制主要是针对校内在职教师应聘到云山特聘岗位的薪酬方式，即应聘后增加年岗位津贴，原工资待遇不变。云山特聘岗位聘期一般为 1 至 4 年。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由校长担任；设副组长 2 名，由分管人事和学科建设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组织部、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云山特聘岗位的统一规划，相关政策的制订及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就岗位设置、聘用人选、薪酬待遇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组织云山特聘岗位的遴选、考核及管理工作。

（四）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费情况，就新设云山特聘岗位做好论证报告和具体规划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云山特聘岗位实施过程中的统筹规划、沟通协调。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高层次人才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秘书。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的单位聘委会（依“管理办法”设立）负责所在单位云山特聘岗位的设岗和人员遴选评议。各二级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云山特聘岗位的设岗、人选推荐和日常管理中，各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云山特聘岗位规定的应聘条件及职责要求，拟定所在单位云山特聘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及详细工作任务，且要求不低于学校规定。

（二）负责本单位云山特聘岗位候选人的审核和推荐。

(三) 负责监督所在单位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云山学者岗位人员聘用

第九条 云山学者分为6 个类型：云山领军学者岗位、云山

杰出学者岗位、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云山资深教授岗位和云山讲座教授岗位。

第十条 云山学者岗位设置的对象

云山学者岗位人选面向国内外人员公开招聘，其中云山领军学者岗位、云山杰出学者岗位、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4 个岗位校内在职教师可以申报。

第十一条 云山学者岗位设置的范围

(一) 云山领军学者岗位、云山杰出学者岗位、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根据需要设置在学科（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和重点研究机构与平台。

1. 设岗的学科主要是学校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及特色学科。

2. 设岗的重点研究机构与平台，主要包括学校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人才特区等机构与平台。

(二) 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主要为学术骨干而设置，每个学术骨干可聘用1-3 个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人员。

本办法的学术骨干主要是指：

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云山领军学者，以及校长办

公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认定一些优秀学者为学术骨干。

（三）云山讲座教授岗位和云山资深教授岗位不受岗位设置范围限制，各二级单位同时在聘的云山讲座教授或云山资深教授人数一般不超过3名（按单类别计算）。人才特区在聘的云山讲座教授和云山资深教授人数不受限制。

（四）属引进人才的云山学者（不含云山青年学者B岗），可不受岗位设置的限制直接应聘。

第十二条 云山学者岗位应聘的基本条件

应聘者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风严谨。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第十三条 云山领军学者应聘的具体条件

（一）应聘者应具有正高职称，担任博士生导师，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国内应聘者应主持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且已结项并取得突出成果。国（境）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并有组织重大科研课题研究的经验。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直接聘到云山领军学者岗位：

1.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及第二层次“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不含青年项目）、广东省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人才、科研项目获得者；

2. 世界知名智库专家学者、国际著名文学大师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

(三) 云山领军学者原则上要求全职驻校工作。

第十四条 云山杰出学者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一)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原则上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对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对任博士生导师的条件要求。

(二)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 至第5 项中的3 项：

1. 近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结项并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

2. 近5 年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二类出版社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论著10 篇（部）以上，或在国外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 篇以上，学术期刊属国内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学术期刊属国外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出版社出版1 部著作可作1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语言类学科主编1 部教材可作1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著作、教材须是主编，且本人撰写，理工类10 万字以上，文科类15 万字以上）。

3. 在《自然》（Nature）或《科学》（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1 篇，本人排名前3 名；或近5 年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SCI、EI 收录1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SSCI、A&HCI 收录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近5 年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近5 年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2 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本人排名前2 名），或曾担任国家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直接聘到云山杰出学者岗位。

1.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广东省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省级特聘教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人才、科研项目获得者；

2. 国内知名智库专家、国内人文学大师或创新创业杰出人才等。

（四）国（境）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五）应聘云山杰出学者岗位人员原则上要求全职驻校工作。

（六）曾受聘云山领军学者岗位不可申报云山杰出学者岗位。

第十五条 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0 周

岁，胜任主干课程或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 至第5 项中的2 项：

1. 近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已结项并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

2. 近5 年在二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论著8 篇（部）以上，或在国外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学术期刊属国内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学术期刊属国外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出版社出版 1 部著作可作1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语言类学科主编1 部教材可作1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著作、教材须是主编，且本人撰写，理工类10 万字以上，文科类15 万字以上）。

3. 在《自然》（Nature）或《科学》（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1 篇，本人排名前3 名，或近5 年所发表的自然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SCI、EI 收录10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术论文被SSCI、A&HCI 收录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近5 年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三等奖以上。

5. 近5 年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3 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本人排名前3 名）。

(三)应聘者应为应届博士毕业生的，需在国内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从事重大科研项目的工作经历，在科学研究

方面取得标志性成就并有望取得进一步突破的，可不受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要求，根据其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参与应聘。

(四)对应届博士毕业生实行预聘用制度。对有很大发展潜力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年龄在35岁以下，其科研业绩暂未达到第十五条第二款要求的，经二级单位认真评议、强烈推荐，评议专家认可和领导小组同意、校长办公会批准，可预聘到云山青年学者A岗位。其预聘用期为1年，与学校签订预聘用合同。1年后进行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视情况不予引进或按一般博士待遇引进。

(五)应聘云山青年学者A岗位人员原则上要求全职驻校工作。

(六)曾受聘云山杰出学者岗位不可申报云山青年学者岗位。

第十六条 云山青年学者B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由学术骨干提出建议人选，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研究方向与学术骨干一致。
- (三)具有较强服务意识，服从学术骨干的工作安排。

(四)应聘云山青年学者B岗位人员原则上要求全职驻校工作

第十七条 云山资深教授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 (一)具有正高职称，已办理完退休手续。
- (二)国内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前小语种专业聘用在三级教授及以上岗位，其他专业聘用在二级教授及以上岗位。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7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的要求。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及第二层次“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及第二层次“领军人才”、省级特聘教授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人才项目获得者；

2. 办理退休手续前为博士生导师；

3. 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

4. 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国家级教学名师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5. 世界知名智库专家；

6. 在国内外取得卓越学术或创业创新成就，业绩或成果特别优秀的其他人员。

（五）应聘云山资深教授岗位人员原则上要求全职驻校工作。

第十八条 云山讲座教授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一）国内应聘者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担任博士生导师，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国（境）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直接聘到云山讲座教授

岗位：

1.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及第二层次“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及第二层次“领军人才”、省级特聘教授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人才、科研项目获得者；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议组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评专家评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世界知名智库专家、著名作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

4.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中心负责人、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等。

（三）申请人属文学创作、艺术设计领域的，须为该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学位的要求。

（四）聘期内每年驻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

第十九条 校领导、机关部处的党政负责人一般不聘用到云山学者岗位。

第二十条 云山领军学者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一）平台、基地及学科建设：组织申报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各级各类重点研究基地；或组织申报博士点、广东省重点学科；或负责本学科领域科研、技术创新的课题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二）科学研究：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前

沿，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的咨询、研究和实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三）团队建设：聘期内，组建一支高水平学术团队（至少3-5人），指导团队成员成功申报1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且年均成功申报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指导团队成员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年均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带领的团队获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600万元（含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

（四）获奖及社会服务：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积极为国家、广东省提供各类决策咨询报告。

（五）所在二级单位规定需要完成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一条 云山杰出学者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一）人才培养：讲授本学科本科生的核心课程及指导研究生，开设本学科领域前沿的专业课程，一般每周授课不超过4课时。

（二）科研项目：成功申报或完成主持国家级重点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单个横向项目经费达100万元，可计算为2个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所带领的团队（至少3-5人）获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含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在一类A学术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作1项省部级项目计算（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论文著作：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年均发表学术论

文3 篇及以上，在一类A 学术期刊发表1 篇学术论文可作2 篇二类学术期刊论文计算，学术期刊属国内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学术期刊属国外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出版社出版1 部著作可作2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在二级出版社出版1 部著作可作1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语言类学科主编1部教材可作1 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著作、教材须是主编，且本人撰写，理工类10 万字以上，文科类15 万字以上）。

（四）学术交流：组织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会议，参与“著名教授论坛”活动，聘期内每年至少主讲1 场高水平学术讲座。

（五）获奖及社会服务：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积极为国家、广东省提供各类决策咨询报告。

（六）所在二级单位规定需要完成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二条 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一）人才培养：开设并讲授本学科的核心课程或指导研究生，每周授课不超过4 课时。

（二）科研项目：成功申请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 项(研究经费达到20 万)或省部级一般（或青年）项目2 项。在一类A 学术期刊发表1 篇学术论文可作1 项省部级项目计算（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论文著作：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年均发表学术论文2 篇及以上，在一类A 学术期刊发表1 篇学术论文可作2 篇二类学术期刊论文计算，学术期刊属国内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

者，学术期刊属国外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出版社出版1部著作可作2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在二级出版社出版1部著作可作1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语言类学科主编1部教材可作1篇二类学术论文计算（著作、教材须是主编，且本人撰写，理工类10万字以上，文科类15万字以上）。

（四）获奖及社会服务：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积极为国家、广东省提供各类决策咨询报告。

（五）所在二级单位规定需要完成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三条 云山青年学者B岗位的岗位职责由学术骨干制定，经与受聘人员确认后，报人事处备案。学术骨干对聘用的云山青年学者B岗位人员的工作和监管全权负责。学校对学校骨干建立信任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云山资深教授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应聘云山资深教授岗位者，根据聘期时间长短在聘期内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

（一）人才培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单独或联合指导研究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二）学术论文：在二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学术期刊属国内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学术期刊属国外期刊的，本人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团队建设：组建或参与组建学术梯队，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申报科研、教研和人才

项目。

（四）学科及课程建设：参与学科建设，承担教材编写、课程建设、参与学位点申报等工作。

（五）获奖及社会服务：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积极为国家、广东省提供各类决策咨询报告。

（六）所在二级单位规定需要完成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五条 云山讲座教授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应聘云山讲座教授岗位者，根据聘期时间长短在聘期内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

（一）协助二级单位凝练研究方向，跟踪学术前沿，加强对外的交流联系，积极为学校推荐优秀人才。

（二）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向我校教师、研究生讲授国际前沿领域的理论和课程，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思想和方法。

（三）与我校教师联合指导博士与硕士研究生。

（四）指导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团队建设，组建或参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至少3-5人），与我校教师联合申请国家级课题并共同开展研究，聘期内指导团队成员成功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指导团队成员每年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每年带领团队获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含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五）参与“著名教授论坛”等重要学术活动，聘期内每年至少主讲1场高水平学术讲座。

(六) 所在二级单位规定需要完成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六条 聘期与待遇

(一) 云山领军学者岗位聘期与待遇

聘期：一般为4 年。

待遇：

1. 应聘者属引进人才

薪酬：实行年薪制，60 万元/年起。

科研启动费：30 万元至100 万元。

住房待遇：关系调入学校且未在广州市购房者享受安家费100 万元至300 万元；符合学校过渡房管理规定的，聘期内在校

内安排过渡房(按学校规定缴纳房租)或享受租房补贴5000元/月（只限首个聘期享受）。

其他待遇：完成合同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属国(境)外学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助手1 名，科研助手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可根据需要聘用1-3 位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人员。

2. 应聘者属校内人员

薪酬：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40 万元/年起。

其他待遇：完成合同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助手1 名，科研助手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可根据需要聘用1-3

位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人员。

(二) 云山杰出学者岗位聘期与待遇

聘期：一般为4 年。

待遇

1. 应聘者属引进人才

薪酬：实行年薪制，40 万元/年起。

科研启动费：20 万元至60 万元。

住房待遇：关系调入学校且未在广州市购房者享受安家费50 万元至150 万元；符合学校过渡房管理规定的，聘期内在校内安排过渡房(按学校规定缴纳房租)或享受租房补贴4000 元/月（只限首个聘期享受）。

其他待遇：完成合同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属国(境)外学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助手1 名，科研助手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

2. 应聘者属校内人员

薪酬：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20 万元/年起。

其他待遇：完成合同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助手1 名，科研助手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

(三) 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聘期与待遇

聘期：一般聘期为4 年，预聘用聘期为1 年。

待遇

1. 应聘者属校外人员

薪酬：实行年薪制，30 万元/年起。

科研启动费：10 万元至30 万元。

住房待遇：关系调入学校且未在广州市购房者享受安家费30 万元至100 万元；符合学校过渡房管理规定的，聘期内在校内安排过渡房(按学校规定缴纳房租)或享受租房补贴3000 元/月（只限首个聘期享受）。

其他待遇：完成合同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属国(境)外学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

2. 应聘者属校内人员

薪酬：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15 万元/年起。

其他待遇：完成合同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

3. 预聘用到云山青年学者A 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30 万元。

(四) 云山青年学者B 岗位聘期与待遇

聘期：一般为1-4 年

待遇：

1. 应聘者属引进人才

薪酬：实行年薪制，25 万元/年起。

住房待遇：符合学校过渡房管理规定的，聘期内在校内安排过渡房(按学校规定缴纳房租)或享受租房补贴3000 元/月（只

限首个聘期享受）。

其他待遇：属国(境)外学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

2. 应聘者属校内人员

薪酬：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10 万元/年起。

其他待遇：按照专职科研人员发放岗位绩效津贴；完成约定的教研科研任务后超额部分可享受学校的教研科研奖励。

(五) 云山资深教授岗位聘期与待遇

聘期：一般聘期为1-4 年。

待遇：

薪酬：实行年薪制，6 万元至30 万元/年。

住房待遇：应聘者属校外人员，符合学校过渡房管理规定的，聘期内在校内安排过渡房(按学校规定缴纳房租)或享受租房补贴4000 元/月（只限首个聘期享受）。

(3) 其他待遇：属国(境)外学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助手1 名，科研助手原则上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

(六) 云山讲座教授岗位聘期与待遇

聘期：一般聘期为1-4 年。

待遇：实行月薪制，3 万元/月起，月薪在每驻校（或累计）时间满一个月时发放；属国(境)外学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配备专职或兼职科研助手1 名，科研助手原则上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秘书兼任。

第二十七条 云山学者实施程序

（一）云山学者岗位设置程序

1. 提出设岗计划。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设岗要求和单位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设岗计划，提出充分的论证报告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二级单位上报的设岗计划、学校学科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发展需求，汇总和整理每批设岗计划。

2. 专家论证。对每一批设岗计划，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

3. 领导小组审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经专家论证的设岗计划进行审议。

4.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设岗计划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5. 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每批云山学者设岗计划。

6. 发文公布。

（二）云山学者岗位人选聘用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申请分为校内教师申请和校外人员申请。

（1）校内教师申请。根据学校发布的选聘通知，按照岗位的招聘条件和职责，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信息，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交所在二级单位。

（2）校外人员申请。校外人员应聘云山学者岗位，不受设岗计划的限制，可根据岗位的应聘条件以“连人带岗”形式将应

聘材料交各二级单位或直接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应聘。

(3) 应聘云山青年学者B 岗人员由学术骨干提出，将应聘材料直接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二级单位审核和推荐。二级单位审核应聘者的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二级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资格审查通过者，将参加专家评审会，接受专家评议。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答辩评审方式，与会专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5. 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和推荐单位负责人讨论专家票决结果，形成推荐意见。

6.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校内人员应聘云山学者岗位人员名单须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属引进人才的云山学者岗位人员名单年底汇总后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通报。

7.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内人员应聘云山学者岗位人员名单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属引进人才的云山学者岗位人员名单年底汇总后向校学术委员会通报。

8. 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对领导小组或校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应聘者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及有关待遇进行审议和批准。

9. 公示与发文。审批结果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后，学校发文公布。

10. 合同签订。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第四章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人员聘用

第二十八条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设置的对象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入选对象是校内在岗教师。

第二十九条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设置的范围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实行总量控制、以人定岗、以岗定责、人岗合一的设岗原则，在聘用到合适人选的二级单位设置云山教学名师岗位。

第三十条 云山教学名师应聘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学术道德高尚，学风严谨；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职称，年龄不超过55 周岁。

（三）近5 年主持省级教研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至少2项。

（四）近2 学年，每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在本二级单位教师成绩排名的前20%（学生评教成绩以教务处统计并反馈到二级单位为准）。

（五）从事高等学校教育教学10 年以上，近5 年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260 学时/年。

第三十一条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一）人才培养：主讲本科生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培养

硕士、博士研究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研究：主持省级教研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至少3项，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内的课程结构调整、课程内容改革和教材编写等教研活动。

（三）团队建设：组建高水平的教学团队（至少3-5人），至少1名团队成员成功申报省级教学名师，争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课程建设：积极探讨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每年至少开展1次示范课或做1次关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或课程改革等方面的报告。

（五）获奖及社会服务：积极申报教学成果奖，参与各项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聘期和待遇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聘期一般为4年，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15万元/年。

第三十三条 云山教学名师岗位实施程序

（一）审议遴选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制订云山教学名师遴选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批准后向全校发布。

（二）申报组织。各二级单位组织符合条件教师申报，并做好推荐工作，一般实行限额申报。

（三）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对各二级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专家评议。资格审查通过者，将参加专家评审会，接受专家评议。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答辩评审方式，与会专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五）师生评议。对专家组通过的人选进行师生评议。

（六）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票决结果和师生评议结果，形成推荐意见。

（七）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应聘云山教学名师岗位人员名单须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

（八）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对应聘者及其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及有关待遇进行审议和批准。

（九）公示与发文。审批结果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十）合同签订。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第五章 云山学部制岗位人员聘用

第三十四条 云山学部制岗位分为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岗位和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助理岗位两种类型。

第三十五条 云山学部制岗位设置的对象
云山学部制岗位入选对象为校内在岗人员。

第三十六条 云山学部制岗位设置的范围
云山学部岗位在已设立学部的学科所下辖的二级单位进行
设置。一个学部可设置1 个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岗位，1-2
个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助理岗位。

第三十七条 云山学部制应聘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业务能力、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责任意识；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第三十八条 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 (一)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不超过60 周岁。
- (二) 为学科领域权威专家，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 (三) 从事行政管理工作8 年以上，管理经验丰富。

第三十九条 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助理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 (一)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50 周岁。
- (二) 熟悉本学部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 (三) 从事行政管理工作4 年以上，组织协调能力强。

第四十条 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 (一) 组织制订本学部的发展规划，并对下辖各二级单位的发展规划进行审定。
- (二) 统筹学部层面的重大科研、人才项目，组织建设跨院系交叉研究机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 (三) 协调下辖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督促下辖各二级单位落实学校和学部制订的政策和规划。
- (四) 指导制订本学部的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学部内人才

队伍建设。

第四十一条 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助理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 (一) 协助学部负责人开展各项工作。
- (二) 落实所在学部的各项计划的实施。
- (三) 负责所在学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 完成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聘期和待遇

云山学部制岗位聘期一般为4年，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岗位8万元/年，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助理岗位

6万元/年。

第四十三条 云山学部制岗位实施程序

(一) 审批聘用人选。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岗位人选由校长办公会直接决定聘用人选。云山学部制负责人助理岗位人选由学部负责人提出建议人员名单及其工作任务，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和批准。

(二) 公示与发文。审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三) 合同签订。校长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第六章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人员聘用

第四十四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分为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岗位和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助理岗位两种类型。

第四十五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设置的对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入选对象为校内在岗人员。

第四十六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设置的范围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原则上在学校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设置，各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可设置1 个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岗位和1-3 个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助理岗位。

第四十七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应聘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业务能力，需有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责任意识；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第四十八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 （一）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不超过55 周岁。
- （二）在本学科领域较高的学术地位和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取得本学科领域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第四十九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助理岗位应聘的具体条件

- （一）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在45 周岁以下，并有2 年以上的教学科研经历。
- （二）熟悉本学科发展动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五十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 （一）根据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以及学校实际，组织编制、修订、实施本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 统筹学科发展，组织制定学科内部管理办法和学科内各方向建设目标，指导并协调学科内各研究方向的建设以及学科内平台、基地等建设工作。

(三) 组织实施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四) 组织申报本学科重大、重点科研、人才项目，组织本学科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五) 负责本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组织落实与本学科学位点相关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包括招生计划、培养方案的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监督管理等。

第五十一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助理岗聘期基本职责

(一) 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和建设过程，做好学科负责人的服务工作。

(二)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学科建设的规划与论证。

(三) 负责本学科相关的科研、教研、人才项目的组织申报、专家论证、跟踪管理、成果验收等工作。

(四) 负责学科建设方面各类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五) 完成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聘期和待遇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聘期一般为4年，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岗位8万元/年，云山重点学科建设负责人助理岗位6万元/年。

第五十三条 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实施程序

（一）推荐聘用人选。由学校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推荐合适人选。

（二）审批聘用人选。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聘用人员名单，对聘用人员聘期内工作任务进行审议和批准。

（三）公示与发文。审批结果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四）合同签订。校长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第七章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人员聘用

第五十四条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设置的对象

云山特设管理岗面向校内外人员公开招聘。

第五十五条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设置的范围

学校试点改革的二级单位负责人、重点建设平台和重点发展科研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学校重大专项工作负责人等。

第五十六条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应聘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业务能力、大局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二）应聘者须是专职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具有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验8 年以上。

（三）校内人员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近5 年年度考核至少获得1 次“优秀”等次。

（四）应聘云山特设管理岗人员原则上要求全职驻校工

作。

第五十七条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聘期基本职责

（一）根据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按时、按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积极从事与所在二级单位相关的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第五十八条 聘期和待遇

（一）根据云山特设管理岗位的具体任务要求，聘期一般为1-4 年。

（二）待遇

1. 应聘者属校外人员

（1）薪酬：实行年薪制，30 万元至60 万元/年。

（2）住房待遇：关系调入学校且未在广州市购房者可享受安家费，符合学校过渡房管理规定的，聘期内在校内安排过渡房（按学校规定缴纳房租）或享受按月发放的租房补贴（只限首个聘期享受），安家费及租房补贴参照云山学者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3）其他待遇：属国境外受聘者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经济舱）。

2. 应聘者属校内人员。实行年岗位津贴补助制，薪酬10 万元至40 万元/年。

第五十九条 云山特设管理岗位实施程序

（一）批准设岗申请。学校相关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出设岗申请，领导小组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材料，形成设岗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设岗申请。

（三）公布设岗计划和组织申报。公布设岗计划，发布招聘公告，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

（四）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五）组织专家评议。资格审查通过者，将参加专家评审会，接受专家评议。原则上采取现场会议答辩评审，与会专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票决结果，形成推荐意见。

（七）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校内应聘云山特聘管理岗位人员名单须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审议。

（八）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对应聘人员及其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及有关待遇进行审议和批准。

（九）公示与发文。审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十）合同签订。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第八章 管理体制

第六十条 云山特聘岗位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联动的管理方式。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层面的管理和

服务工作。其中，人事处和科研处负责云山学者岗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教务处负责云山教学名师岗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发展规划处和研究生处负责云山学部制岗位、云山重点学科建设岗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云山特设管理岗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能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能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云山特聘岗位校内人员选聘工作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启动的时间、岗位类型及设岗数量等。应聘者属校外人员的，常年受理。

第六十二条 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的模式，根据合同内容，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方式分为学期检查、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预聘云山青年学者岗位只进行学期检查和期满考核。

（一）学期检查

学期检查在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聘期内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内进行，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学期检查一般采用座谈会形式，由领导小组委托相关的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组织。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听取聘用人员的意见，了解聘用人员在岗时间、工作进展情况及存的问题。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达到一半时进行，主要检查工作进展以及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为

合格或不合格。

（三）期满考核

期满考核在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聘期期满时进行，旨在考核聘用人员聘期结束时是否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可续聘为同类别云山特聘岗位。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的，不再续聘，若人事档案调入学校的，经协商可聘为校内其他岗位。

第六十三条 中期、期满考核程序

（一）发布考核通知。学校发布考核通知，一般1年分为2次进行，在每学期的学期末时进行。

（二）个人填表。个人按岗位类别填写相应的《云山特聘岗位中期/期满考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单位。

（三）二级单位审核。各二级单位的单位聘委会根据聘用人员的作业绩和合同任务完成情况，形成用人单位意见，连同考核材料提交相应的职能部门。

（四）考核评议会。领导小组委托相关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召开考核评议会，被考核人到会进行陈述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陈述的内容为工作进展情况及合同任务完成情况，评委根据被考核人任务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五）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委表决结果，形成考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意见，形成领导小组意见报校长办公会。

（七）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批准考核果，对于超出合同工作任务的工作业绩，审议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在岗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学期结束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云山特聘岗位人员的工作情况。各二级单位人事工作负责人为本单位云山特聘岗位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云山特聘岗位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人事工作联系人负责做好云山特聘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二级单位科研秘书负责做好云山学者科研方面的服务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聘人不可同时应聘2个及以上的云山特聘岗位，不可同时受聘不同类别的云山特聘岗位，受聘同个类别岗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聘期（云山讲座教授岗位除外）。

第六十六条 应聘人签订聘用合同后，应立即按合同约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解除聘用合同：

（一）因健康或其他个人原因离岗连续3个月以上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云山讲座教授除外）；

（二）“云山讲座教授”在聘期年度驻校在岗工作时间累计不满1个月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给国家或学校造

成损失的；

（四）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对于学期检查、中期考核、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停发剩余薪酬，并解除合同；

（六）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停发剩余薪酬，解除合同，返还学校安家费及聘期内已发放薪酬的50%。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八条 云山特聘岗位专项经费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当年度所需经费预算，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设立专项经费账户。所需经费从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中列支。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云山特聘岗位的聘用情况，将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所需发放薪酬逐步划拨到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在岗时间和工作情况自行发放。

第七十条 云山特聘岗位人员的薪酬分为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发放，固定部分按月发放，浮动部分根据中期和期满考核结果发放。每年按年薪、月薪或年岗位津贴补助标准的70%作为固定薪酬发放，其余30%作为浮动薪酬分别按中期和期满考核结果发放。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发放30%的浮动薪酬。

（二）期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酌情发放30%浮动薪酬。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30%浮动薪酬不予发放。

第七十一条 属引进的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年薪或月薪是在聘期间当年度或月度在学校领取所有工作报酬纳税前的总和，含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养老金、社保。在岗期间，领取年薪或月薪，除享受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的节日慰问金及午餐补贴外，不再享受其他工资报酬及福利补贴。云山讲座教授岗位聘用人员按实际驻校工作时间（以月份为单位）发放午餐补贴。

第七十二条 校内在岗人员应聘到云山特聘岗位，享受年岗位津贴补助，原工资待遇保持不变。

第七十三条 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所在二级单位为经济独立核算单位，有能力承担所聘用人员的薪酬，由所在二级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的作业绩和中期、期满考核的结果，对于超出合同工作任务以外的作业绩，为学校做出了较大贡献的，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给予奖励。超出部分属于教研科研成果的，由科研处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为各二级单位划拨云山特聘岗位管理经费，原则上按4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划拨，由各二级单位统筹使用，用于云山特聘岗位在招聘、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

种费用开支，主要范围包括：

（一）评委酬金。二级单位评议委员会酬金、专家咨询等费用。

（二）交通住宿费。二级单位在管理、服务云山特聘岗位人员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材料费。二级单位在推荐人选、考核过程中产生打印、资料等费用。

（四）加班费。云山特聘岗位科研助手加班费，二级单位人事工作负责人、人事工作联系人、云山学者科研秘书在云山特聘岗位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加班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中学术期刊、科研项目和出版社的认定，以学校颁布的有效的科研管理文件为依据，教研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由学校教务处认定。本办法所指的二级单位是我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及协同创新中心、人才特区。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学者岗位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广外校[2010]1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资深教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广外校[2014]23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协组织部、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